

國立中正大學 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1000131484A 號書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編定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協助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增進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落實學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協助本校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計畫方針

初級預防—心理健康之促進，免於憂鬱自傷。

1. 加強宣導心理衛生教育與生命教育。
2. 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

二級預防—早期心理問題之篩選與輔導

1. 定期篩檢憂鬱與自殺高危險群，並建立學生高憂鬱傾向與自殺高危險群的資料庫。
2. 及早針對高危險群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追蹤治療。

三級預防—危機事件處理並預防再發生

1. 對自殺企圖者，進行追蹤與持續諮商與治療，預防再自殺。
2. 對自殺者之家屬、好友提供支持與心理重建，預防其自殺。

肆、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實施督導。
 -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I) 教務處及通識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II) 學務處及輔導中心：
 - (i)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ii)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iii)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 (iv)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v)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vi)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vii)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III) 總務處：
 - (i)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ii)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IV)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4)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I)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II)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III)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

(IV) 保密：各校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V)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VI)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 通報轉介：本校校安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函頒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伍、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初級預防

- (一) 學校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 (二) 相關防治人員之培訓及宣導
 1. 加強相關單位聯繫，設立高關懷學生協助之聯繫窗口。
 2. 專業輔導人員及防治人員持續在職進修。
 3. 進行校內導師、教官、系辦同仁、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宣導。

二、二級預防

- (一) 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 (二)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 (一) 建立高關懷學生協助機制。
- (二) 建立學生憂鬱自傷之危機處理流程。

(三)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經驗交流及積極參與相關研習培訓等。

陸、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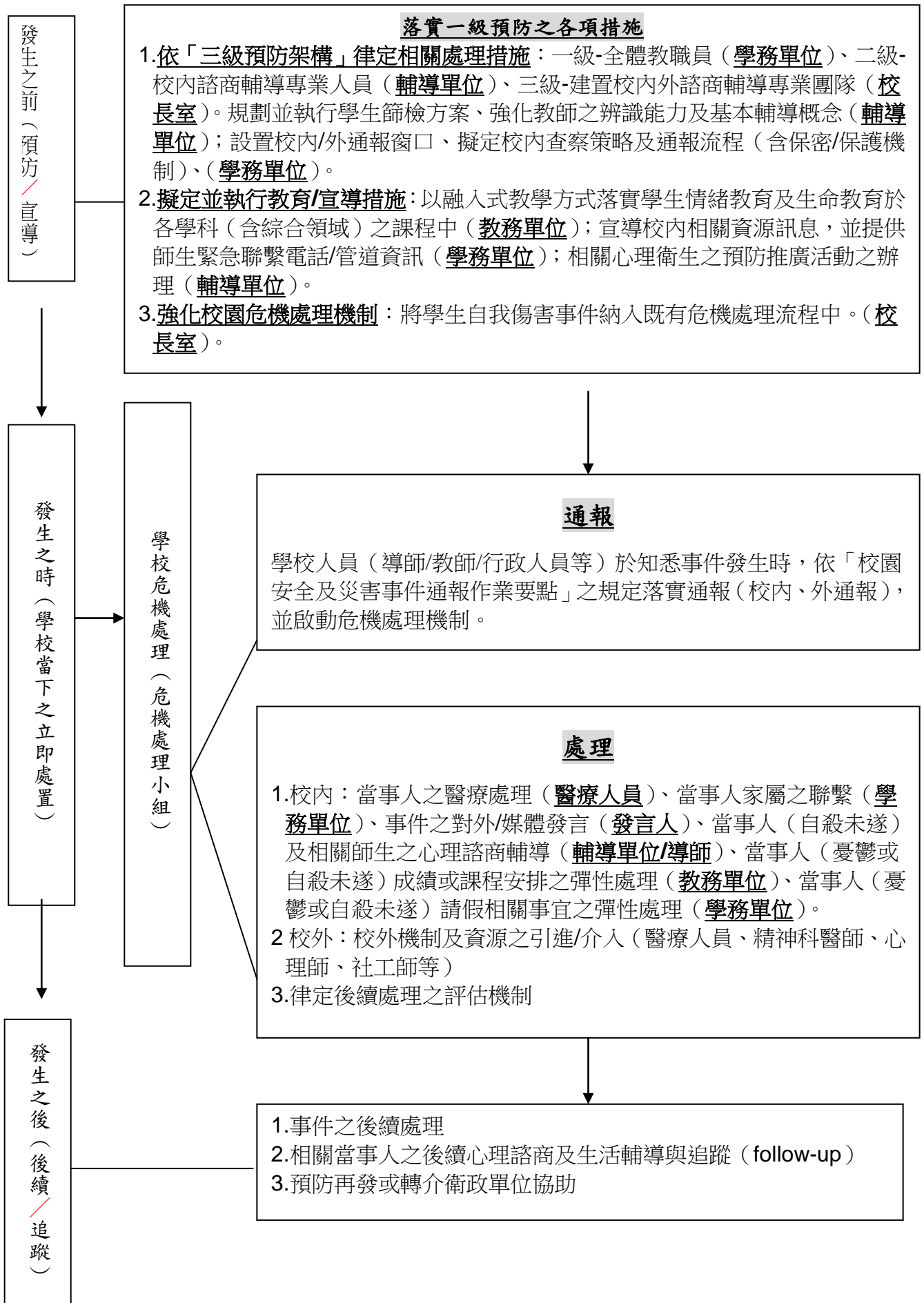
一、透過校園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校園安全及友善性，增進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學校建立完整之高關懷學生協助機制、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於學校網站公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於學校網站公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